

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文件

院学位发〔2018〕1号

化工与化学学院关于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 博士学位论文署名评审基本要求的通知

各系、所：

现将《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博士学位论文署名评审基本要求》（附件）予以公布，该要求自2018年3月1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

2018年3月1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办公室 2018年3月1日印发

附件：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 博士学位论文署名评审基本要求

为提升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经学科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决定，对本学科博士学位论文非匿名评审要求修改如下：

在符合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博士生答辩发表论文的一般规定和学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还需满足：

一、在 Science、Nature、Nature 子刊、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Advanced Materials、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发表（或录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一篇；或在 AIChE Journal、Chemical Engineering Science、Industrial & Engineering Chemistry Research 发表（或录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三篇。

二、通过预答辩，并由预答辩委员会认定其博士论文内容系统、分析深入、文字通畅、图表规范、论文总体质量优秀。

三、提供两本博士学位论文，提交至学科分委会进行匿名评审（专家评审费 200 元由导师科研经费承担），两份意见均确定为优秀论文后方可送非匿名评审。

四、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及匿名评审专家有责任对学位论文进行严格把关并签署是否同意非匿名评审意见。若非匿名学位论文在校学位会审核中出现“C类”，对导师、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及匿

名评审专家进行通报。

五、研究成果均应与博士学位论文直接相关，且符合本学科对成果署名的一般要求，并须在预答辩后提交非匿名评审博士学位论文的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

本要求于发布之日开始执行。